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4/PL/PS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414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40 0269
電郵地址 EMAIL : panel_ps@legco.gov.hk

By Email(gary100506220201@yahoo.com)

香港政府華員會 海關關員級分會
主席
吳廣麟先生

吳先生：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0年1月20日的會議
聽取相關團體有關"就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提出意見**

本人謹代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邀請貴團體委派代表，出席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標題事宜表達意見。標題議程項目定於**上午10時55分**開始，會議的議程可於以下網頁瀏覽：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ps/agenda/ps20200120.htm>

請貴團體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所附的回條並電郵至panel_ps@legco.gov.hk或傳真至2840 0269，以示明擬否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若貴團體有意見書需要提交，亦請在上述限期前發送至上述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鑒於會議場地座位有限，每個團體只可提名**一位**代表出席。立法會秘書處將於臨近會議時通知擬出席人士詳細的會議安排。

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請參閱《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出席會議或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須知》中載列的保安措施(網址：<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visiting/notes.html>)。與會人士必須於所附回條填寫真實姓名，以便在會議舉行當日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時確認其身份。如有查詢，請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絡。

按照慣常做法，除非貴團體事先表明所提交的意見書不可公開，否則接獲的意見書會公開讓政府當局、傳媒及公眾閱覽，並上載至立法會網站。敬請注意，貴團體代表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規定的保障及豁免。貴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同樣不在該條例的保障及豁免範圍內。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馮智恆先生(電話：3919 3437)或下開簽署人聯絡。

事務委員會秘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鍾家雯' (Chung Ka-wa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鍾家雯代行)

連附件

2019年12月19日